

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8]G18003310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2,814.05元，累计资本公积为11,068,708.8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上述利润

分配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944,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944,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确认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上述分配预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兆翰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